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4號

原告 林惠莉

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建廷、晶衣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5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